

#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章程

## 序言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举办者、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理事会和监事会

### 第四章 学校党的建设

### 第五章 校长

### 第六章 教师和职工

### 第七章 学生管理

### 第八章 学术管理组织

### 第九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订

### 第十二章 校训、校徽

### 第十三章 附则

## 序 言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创办于 2015 年，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以影视传播类专业为主、具有独立颁发国家承认大学专科学历文凭资格的民办非营利性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坚韧不拔，奋发有为”校训，以“培养适应未来视听产业发展需求的复合型技能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人才支撑”为目标，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省

内一流、国内有影响力的影视传播类高水平职业院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中文名称为“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Nanchang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Film and Television Communication。

第三条 学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大道 266 号；  
网址：<https://www.ncyscbxy.cn/>。

第四条 办学规模：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根据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学生规模暂定为 5000 人，结合办学条件相应调整。

第五条 办学层次、形式：以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继续教育为辅，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职业资格培训和鉴定，形成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六条 办学类别、类型：综合类高等职业院校，以新闻传播为主干专业大类，文化艺术、电子信息和财经商贸为重点专业大类。

第七条 专业定位：聚焦“影视艺术+数智传播”特色，促

进以新闻传播专业大类为主干，电子与信息、文化艺术、财经商贸专业大类为重点的协调发展，构建“影视艺术、数字创意、数智传播、传媒商务”四位一体专业群。

第八条 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九条 办学宗旨：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办学宗旨，秉承“依法治校、特色立校、质量强校、文化兴校”办学理念，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精准对接影视艺术与数智传播行业发展趋势，致力培养“懂技术、敢创新、善传播”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锚定发展目标，聚力建设以影视艺术+科创数智传播为特色、产教深度融合，省内领先、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影视传播类职业院校，持续为江西文化强省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撑。

第十条 学校在符合国家及省级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前提下，依法依规自主论证、设置和调整专业，新增、撤销、变更专业须按程序报江西省教育厅备案或审批；结合行业需求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按规定报备。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江西省教育厅，登记部门：江西省民政厅。

## **第二章 举办者、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为南昌东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办资金为 6000 万元，均由举办者出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办学收益。

第十三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制定学校章程，推举学校首届理事会成员，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校长人选；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监事会，参与学校的办学、管理和监督；

（三）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学校的财务状况；

（四）有权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有权变更学校举办者或依法转让其持有的举办者权益。

第十四条 举办者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三）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和权益转让须符合法定条件，由举办者提出，依据与继任举办者签署的合法协议之内容进行变更。学校举办者发生变更和权益转让，应向理事会提交变更、权益转让方案和协议，并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核准。学校举办者变更和权益转让时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变更后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

第十六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制定招生方案，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

（二）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三）根据自身条件和社会需要，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与国（境）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四）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五）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办学结余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六）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七条 学校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依法履行资产管理义务；

（四）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按照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的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教育费用，并进行公示；

（六）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七）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八）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学校理事会决议，依法办学，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并接受监督；

（九）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十）依法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理事会和监事会**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是：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副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审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制定、审核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举债、结余处置、开立撤销银行账户、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等重大财务事项；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除教职工代表和党组织书记担任的其他理事会成员的变更；

（七）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在行使本条职权的过程中，学校党委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学校重大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经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理事会成员

理事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2 人。成员为举办者或其代表、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其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人数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理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依法进入理事会。1/3 以上理事具备 5 年以上的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学校理事会成员与财务、资产、后勤、人事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之间，根据相关规定须执行亲属回避制度。

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理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主要职责是：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负责理事会的运作及理事会决议的实施；
- （三）签署理事会文件和应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监督、检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督促校长及学校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五）听取校长关于学校日常运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就

学校重大日常事务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理事长授权的其他理事会成员主持会议；

（二）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经理事长或 1/3 以上理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三）在理事会会议召开 5 日前，由理事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第三人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每位出席会议的理事仅可接受 1 份委托。理事如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理事出席理事会会议的，视为弃权；

（四）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机制。理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但以下重大事项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1. 修改学校章程；
2.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3. 变更举办者或举办者权益转让；
4. 聘任、解聘校长；
5. 制定发展规划；

6. 审核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

7. 民办教育发展资金校内评审结果；

#### 8.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无利益关联关系理事应超过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五）理事会会议应当当场形成记录（纪要）、决议，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理事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存档保管。

（六）理事会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因丧失理事任职资格情况出现，其理事会成员身份自动解除，按照本章程另行推选接任理事。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

监事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人的单数，设监事长 1 人。监事由举办者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学校教职工代表组成，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党组织代表由党委会推选产生，教职工代表监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举办者代表监事由举办者推荐，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因被解聘而丧失监事资格所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监

事会应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补选。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应当列席学校理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列席理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2. 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

3. 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4. 发现问题时，有权对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5.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三）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监事会长或过半数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内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四）监事会会议表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 第四章 学校党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成立中国共产党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委员会（以

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的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立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学校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并兼任督导专员。副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选举产生。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具体范围包括：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大办学政策制定；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学校章程修订、分立合并、终止注销等重大事项。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

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提出明确意见后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方式开展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书记、理事长、校长定期会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重要议题应在会前相互听取意见，达成共识后，再提交会议研究；对存在分歧的，原则上应暂缓上会。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确保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九条 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坚持政治标准、规范发展程序、公平公正做好在优秀青年师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落实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学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

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三十一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群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妇女联合会、校团委、党委武装部、党委保卫部等部门，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严格干部选配标准，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由党委委员担任或兼任。按照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 1% 的要求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建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夯实党建根基，为学校党建与事业深度融合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第三十二条 党委的产生、任期与主要负责人职责。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

第三十三条 党委工作制度与党委书记工作职责。党委会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的主要负责人，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坚决贯彻执行；

（二）团结带领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大局，确保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

（三）召集并主持党委会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民主生活会等党内重要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党委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四）负责学校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抓好党委班子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并贯穿制度建设全过程；

（五）履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课程思政工作的领导，筑牢师生思想根基；

（六）领导和指导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定期向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和评议；

（八）领导和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九）密切联系师生群众，指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学

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十）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统筹协调学校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及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纪委的设置、产生及工作职责。中国共产党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与学校党委相同，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事项和处置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学校纪委委员

应当忠诚干净担当，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学校应为纪委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场所、经费和人员保障

第三十五条 共青团组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 第五章 校长

第三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人，根据管理需要设副校长，副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协助校长工作，对校长负责。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代行校长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校长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学校党委会审议，再由理事会聘任，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校长任期原则上为 4 年，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

第三十九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二）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或解聘学校教职员工，并实施奖惩；

（三）拟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拟订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人才引进方案、人员编制方案及员工薪酬方案，报学校理事会批准；

（六）拟订学校专业设置，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主持校长办公会，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学校财务管理职责，重大财务事项由校长组织提出；

（八）依法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九）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校长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免职：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办学；

（二）学校发生教职工、学生群体事件及重大安全事故；

（三）理事会认为校长不能全面履行其岗位职责；

（四）学校管理混乱或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五）由于自身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在学校正常工作；

（六）教育行政部门建议免职；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予以免职情形。

第四十一条 校长辞职，应提前 30 日向理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在新聘校长到任前，由举办者或理事会指定人员临时代行校长职权。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理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理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校长办公会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作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 第六章 教师和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教职工岗位聘任制度。聘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工作职责公平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条件和机会。
- （三）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依法享受薪酬、保险及休假等福利待遇。
- （五）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就职责权利、聘用、晋升、福利待遇、奖惩等事项处理不当进行投诉、申诉。

（七）教师参加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由学校管理，用于职业激励或教职工待遇保障。

学校对所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和职业素养。定期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职称职务、实施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依据奖惩制度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处分。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学校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学校全体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代表、女教师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和民主党派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为一届，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上级工会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上级工会、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二条 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是指取得本校学籍、在本校注册的接受学

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按照相关规定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恪守社会公德；

（二）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校园秩序与安全稳定；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任务，积极提升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助学贷款、助学金等资助或协议所承诺的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劳动观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

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党团组织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辅导员和班主任岗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 5% 的资金，通过国家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学校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俭学、创业活动。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纪学生依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

学校支持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校、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为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生毕业后，学校推荐就业，鼓励创业，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

## **第八章 学术管理组织**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等职权，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学校相关领导、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组成。

第六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应当不低于 7 人的单数，由各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推荐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成员任期 3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涉及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的学术事项应主动回避。

第六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倡导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担任，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委会成员必须熟悉职称政策和评审标准，政治思想好，职业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强，群众公认，身体健康。

第六十七条 职称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拟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制度；审定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资格；负责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解释评审结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他需评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 第九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 第六十八条 经费来源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举办者出资，出资须按时足额到位并过户至学校名下；

（二）事业收入（学费、住宿费），收费项目和标准遵守地方政府指导定价并按规定公示；

（三）财政补助收入（各级政府专项拨款、补贴等），按政府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规范使用；

（四）捐赠收入（社会组织或个人自愿捐赠的资金、物资等），专款专用并向捐赠方反馈使用情况；

（五）其他合法经费来源（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校企合作收入、举借债务等）；学校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举借债务实施融资等行为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实施。

（六）经费筹集应当合法合规，所有收入须全额纳入学校在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隐瞒、截留或设立“账外账”“小金库”。

（七）收费项目及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退费、投诉方式等信息应当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 第六十九条 支出管理

（一）经费支出优先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职工待遇，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非必要支出。

（二）建立经费支付分级审批制度，明确各层级审批权限；

大额支出（具体标准由学校另行制定）须经校长办公会或决策机构集体审议。

（三）教职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纳入年度预算，按时足额发放和缴纳。

（四）学生办理退学退费按《江西省民办高校学生退学退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十条 资产管理

（一）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资产增加额中，按10%的比率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发展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二）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各类资产应按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资产处置（出售、报废、调拨等）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置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用于办学发展。

（三）学校对上述全部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在终止时，将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 第七十一条 预算与决算管理

（一）学校预算以会计年度为周期，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编制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二）预算编制流程：各职能部门提出需求→财务部门汇总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核→理事会批准。

（三）预算执行严格遵守批准方案，确需调整的，按“先审批后执行”原则履行程序；学校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单独管理，单独记账，专款专用，建立校内项目库，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项目校内评审、确保资金规范管理、规范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年度终了后按规定编制决算报告，真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成效，经审计后向决策机构报告，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备案。

## 第七十二条 财务管理体制与监督

（一）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设置独立财务机构，配备专业财务人员，选配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聘任会计机构负责人执行亲属回避制度。

（二）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明确学校具体财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要求，重点落实限定性资产、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关联交易等管理、使用和监督的制度保障。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三）学校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

体制。理事会是学校财务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预算决算审核、经费筹集、资产处置等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权，学校党组织对上述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依法实施监督。

#### （四）监督机制

内部监督：监事会（监事）对财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定期审议财务工作报告；

外部监督：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独立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实施清算等工作时，进行财务审计。因故经批准解散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和处理善后事项。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理事会决定。

（五）学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降低学校办学风险。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规模、办学水平等实际情况，研究决定重大财务事项。以“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科学研判财务风险，将学校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当学校财务风险可能影响学校稳定办学和师生权益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三条 学校分立、合并，经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经学校理事会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四）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

（五）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时，由学校组织清算，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组织人员一般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理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等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应从学校的剩余财产中优先支付。

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织应提交清算报告提请理事会审核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学校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充分尊重出资者意见的基础上，由审批机关统筹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交回业务主管单位，将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交回登记机关。

##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修订本章程：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办学性质、管理体制、办学状况等发生变化；
- （三）理事会会议决定修订章程；
- （四）学校举办者发生变更；
- （五）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第八十一条 章程修订时，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应征求教职工意见。

第八十二条 学校章程修订的程序

- （一）学校出现修改章程情形的，在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章程修订草案；
- （二）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党委会审议、理事会审定；
- （三）报业务主管部门核准，报登记机关备案。

## 第十二章 校训、校徽

第八十三条 校训

坚韧不拔 奋发有为

#### 第八十四条 校徽

学校校徽以橙色为主。校徽的中心是由眼睛和电影胶片组成。眼睛象征“观察、记录、传播”，契合影视传播专业“用镜头捕捉世界、用内容传递信息”的核心特质；电影胶片点明学校“影视传播”的办学特色，体现专业属性。下方“1991”为学校创办前身的年份，代表着学校的历史源头。外圆上方为中文校名，下方为英文校名。



（校徽图例）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的，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修订经 2026 年 1 月 23 日学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自业务主管单位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在学校依法终止后失效。